

社区“吹哨” 司法所“报到” 西夏区多部门面对面聚力解纷



近日，西夏区朔方路司法所联系相关单位召开民主协商议事会，商讨217社区下水管道等问题解决办法。本报记者 杨秀丽 摄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文昌北街营业房化粪池和下水井堵了，臭气熏天。商辅区域没有物业管理，商户对摊钱清掏意见达成一致，需要司法所出面协调。”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217社区工作人员向朔方路司法所紧急“吹哨”。朔方路司法所迅速启动“1+5+N”联动治理工作机制，联系生态环保部门、派出所、综合执法部门等相关单位联合行动，参与217社区民主协商议事会，商议解决办法。

会议上，参会的商户负责人表达了诉求。针对具体下水管道集体改造、乱排污商户处罚等问题，各职能部门现场答疑并按职责认领处置。经过协商，商户共同签订承诺书，承担污水井及化粪池定期清掏的主体责任。并且，由社区再次入户征集意见，推动下水管道改造事宜有效落实，司法所随时为民意调查程序及商户追索摊付费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社区“吹哨”，司法所“报到”，合力化解矛盾纠纷。朔方路司法所以“四法”工作法(预防前置法、多元化解法、调普结合法、事心双调法)，建立起覆盖全辖区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使每个网格、每个楼栋都能成为矛盾纠纷的观察哨。统筹派出所警务室、法院共享法庭、检察院检察工作室、综治中心、劳动监察中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基层法治力量和网格员、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社会力量，建成“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宁阳商圈公共法律服务驿站”，以“群众吹哨，部门报到”的形式，开展联合会商研判，采取面对面“法律义诊”、相关部门“现场答疑”、各部门“专题化解”等措施，为群众依法解决问题提供“最优解”。依托街道心理咨询室及辖区心理咨询师，为因纠纷导致心理焦虑等情形的当事人开展心理疏导。今年以来，朔方路司法所参与社区民主议事、协调各部门化解矛盾纠纷11场次。

一起合同纠纷涉案标的额700多万元

灵武法官善用分期付款为企业纾困促双赢

本报讯(通讯员 王静怡)“罗法官，我代表公司谢谢你，钱要回来了，生意可以继续做了。”近日，灵武市法院西郊法庭法官罗刚负责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随着当事人双方意见达成一致，这起涉案金额700多万元的案件，历经20多天被灵武法院调解化解。

原、被告原本是合作伙伴，2021年7月，双方签订了一份《物资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商砼，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供货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在被告施工的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被告应当支付全部款项。但截至诉前，被告尚欠原告货款752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9万余元。今年5月11日，原告多次催要货款未果后，将被告诉至法院。

立案后，罗刚法官接到被告管辖权异议的申请，经审查，发现案涉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签订地点与实际签约地点并不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该约定管辖无效，本案应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即灵武市人民法院管辖。”罗刚当即驳回了被告的异议。

面对法官的释法析理，被告顿时语塞。原告见状当即要求被告偿还所欠货款，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搪塞。为了化解案件，罗刚法官实地走访

原、被告公司相关工程及双方合作伙伴，了解原告实际商品供应量、利润点等，以及被告方实际使用量、付款频次以及业主付款情况等。心中有了底，罗刚法官分别与双方面对面约谈。他向被告表示，已经了解到被告之所以久拖不付并非故意为之，根本原因在于案涉工程的业主结算缓慢。罗刚的话让被告敞开心扉，一番交流后，罗刚提出分期付款的调解意见。被告表示货款一定会付，但时间与金额还需报请公司领导决定。

在初步掌握了被告的付款能力与付款意愿后，罗刚向原告表明了被告的还款意愿，说明被告公司目前面临着资金压力大、工人工资未发等困难，无法一次性还清所有欠款，劝解原告接受分期

支付的还款方案，原告公司负责人亦表示具体分期方案需报请公司领导决定。

调解过后，陷入了漫长的等待。考虑到双方公司繁琐的汇报步骤，罗刚直接联系到双方公司负责人。在罗刚以案释法、以情明理的组攻势下，被告公司负责人表示认识到拖欠货款的的行为造成原告合法权益受损，表示一定拿出一套还款方案来解决问题。

6月4日，双方在庭前开展最后一次调解。调解室内，原、被告激烈争辩，罗刚法官在双方的唇枪舌战中不断找寻突破口，努力为双方寻得“最优解”。经过多轮调解，原告放弃部分权益，最终达成了被告于6月30日前支付380万元、12月30日前支付332万元的调解协议。

“典”亮美好生活

中宁法院善意执行化解抚养权难题

本报记者 杨秀丽

夫妻婚后育有两女，女方提起离婚诉讼后，法院判决长女由男方抚养，次女由女方抚养。法院执行时，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决定两个孩子全部由男方抚养。近日，中宁县法院执结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

【案情】

2015年2月，王某与李女士经人介绍相识，不久后结婚，育有两个女儿。婚后数年间，双方因琐事经常发生争执。2023年，李某以两人感情破裂、长期分居为由向中宁县法院起诉离婚并确定子女抚养权。经审理，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长女随父亲生活，次女随母亲生活。由于两个女儿一直

【释法】

民法典规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执行法官认为，孩子不是父母

的“附属品”，法院确定子女的抚养权，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出发。执行环节中，了解到王某及其父母在保障孩子物质需求的同时，能够满足孩子的情感需求。两个孩子感情深厚不愿分开，均表态愿意跟随父亲及爷爷奶奶生活，如果强行将两人分开无疑会对孩子造成伤害，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为保持实际抚养关系的相对稳定，法院决定两个孩子全部由父亲抚养。

抚养权纠纷案件遵循未成年人

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民法典规定，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归一方直接抚养，但仅意味着未成年子女与该方共同生活，监护责任依然由父母双方共同履行。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不得剥夺另一方探望子女的权利，不直接抚养的一方也不得拒绝履行抚养或监护的义务。夫妻离婚，一方取得子女的抚养权，另一方相应取得探望权。离婚后的父母应该在探望权、抚养费等方面妥善处理，共同创造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良好环境。

羊没了 债还在

泾源法院执结一起“以贷养羊”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拜春贵)近日，泾源县法院执结一起“以贷养羊”案件，以此案提醒群众投资需谨慎。

丁某以养羊为由向某银行贷款5万元，后养殖过程中因羊患病，花光了全部积蓄，养羊事业也以失败告终，导致贷款逾期未还，银行一纸诉状将丁某起诉至法院并申请执行。

泾源县法院立案执行后，办案人员第一时间与丁某联系，得知其在南方某电子厂打工，月薪5000余元，收入较为稳定，丁某也向办案人员详述了

事情原委。办案人员查询发现，丁某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考虑到丁某积极配合执行工作，遂联系银行沟通执行和解事宜。

经执行干警沟通协调，银行同意分期还款方案，丁某每月向银行偿还借款3000元，且当即履行第一期义务，并出具工资证明，作出书面还款计划。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办案人员也及时解除对丁某的冻结限制措施，该案顺利执结。

创业有风险，贷款需谨慎。泾源

县法院执行干警提醒贷款创业者，要充分评估自身还款能力和创业项目的可行性，避免因盲目借贷而陷入财务困境；要提高自身专业知识，确保创业之路稳健前行；如遇到还款困难，应及时与贷款机构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切勿逃避责任，造成不良信用记录。同时，提醒银行严把贷款审核程序，并定期了解贷款人的经营状况，提前提醒贷款人做好还贷准备，形成“贷得出、用得对、收得回、效果好”的良好局面。

西夏区司法局提升服务质效 “应援尽援”为受援人挽损252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我们在车间干了活，现在工资没拿到，老板联系不上了，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办。”近日，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司法所接到务工人员求助，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合芦花苑社区、南梁派出所共同了解情况，掌握欠薪金额及务工人员名单。

因无法联系到相关负责人，人民调解这条路走不通，贺兰山西路司法所工作人员与西夏区法律援助中心沟通后，组织召开法律援助政策解答会，就法律援助概念、条件、范围、程序等进行详细解答，针对具体案情为务工人员提供初步分析和法律解释，引导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务工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提请民事诉讼。随后，西夏区法律援助中心开辟“绿色通道”，为33名符合条件人员办理了法律援助。

今年以来，西夏区司法局发挥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作用，“应援尽援”依法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进一步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截至目前，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75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52万元。同时，针对新就业群体、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群体组织开展“法惠民生”系列法律宣传活动10余场次，不断提升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率与认可度。

执行法官接到线索立即出动 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一案和解一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宁)“法官，我发现被执行人邢某在一个工地，请你们马上过来。”6月14日16时许，永宁县法院执行人员收到当事人提供的线索，立即出动赶往执行现场。

“我们是法院执行人员，你一直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我们将对你采取一系列强制措施，希望你能积极主动还款。”执行人员对邢某说。

“不是我不愿还，我真的没有钱，你们看着办吧！”邢某态度强硬。见此，执行人员当即将其邢某拘传至法院。

到达法院后，执行人员再次向邢某说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法院将对其

采取的强制措施，同时通知申请执行人来法院处理案件。

邢某在永宁县法院涉及两起案件，金额总计11万余元。执行人员进行逐一问询，考虑到邢某涉执案件较多，案件标的额较大，一时间可能无法履行完毕，于是本着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劝其先履行一部分案款，剩下的可以通过和解方式慢慢还，这样不仅能够缓解邢某的压力，也能部分保障申请执行人人的权益。

经过执行人员耐心劝解，邢某表示认同该还款方案，他说：“法官，你说得对，我愿意配合法院履行还款义务。”当日，邢某履行完毕一案、和解一案，共履行案款9万余元。

彭阳法院为4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本报讯(通讯员 邓彩芸)近日，彭阳县法院诉前调解团队仅用一天时间帮助4名农民工讨回劳动报酬11610元，不仅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当地村干部、部分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今年初，沙某雇佣杨某等4人为其修建宅基地，但未签订书面合同。房屋封顶完工后，杨某等人要求沙某结算工资，沙某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无奈之下，杨某等人来到彭阳县法院求助。

案件受理后，彭阳县法院当即开启涉农民工案件“绿色通道”，优先审核、快速立案，并安排法官助理对该系列案件开展诉前调解。

“既然纠纷发生在村里，那就到村里解决。”法官助理决定联合当地村委会共同化解纠纷。法官助理将双方当事人请到村委会，面对面向沙某释明拒不支付劳务工资的法律后果，希望沙某将心比心，体谅农民工的不易。经过耐心沟通，沙某一次性向杨某等4人支付11610元劳务工资。

无业男子自称“算命大师” 千算万算没算到自己被捕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翔)无业人员李某某通过网络道袍和伪造的传度证，摇身一变成为“算命大师”，谎称可以祛病消灾，诈骗他人钱财21万元。6月12日，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了“算命大师”李某某。

据了解，无业人员李某某网购了道袍、罗盘，并伪造了传度证，将自己包装成神机妙算的“算命大师”意欲行骗。被害人赵某4岁的儿子睡觉时总是惊醒，行动力也比较迟缓，经检查，神经系统没有问题。就在赵某为儿子的病情发愁时，偶然间认识了李某某。李某某掐指一算，谎称赵某儿子前世杀人太多，今生要“还债赎罪”才能祛病消灾，只有为其儿子开7场“法

事”才能化解“前世孽债”。救子心切的赵某对眼前这个“算命大师”深信不疑，对李某某开出的7场法事共计21万元的费用更是不敢讨价还价。

7场法事做完后，赵某儿子的病情却进一步恶化。赵某带着儿子到外地医院检查得知，其儿子患有先天性供血不足的罕见病，导致大脑供氧不足，进而出现一些奇怪症状。经过手术，赵某的儿子现已康复。回到银川后，赵某意识到自己被“算命大师”蒙骗，遂报警求助。很快，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落入法网，自称“神机妙算”的李某某千算万算，却没有算到自己会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一枚“金戒指”之争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我的柜子放在楼道里，物业工作人员不说一声就搬走了，里面一枚金戒指也不见了。我找物业公司要求赔偿损失，他们不认账，我只能找社区协调。”近日，家住银川市金凤区艾依雅居小区的李阿姨委屈地说。

“阿姨，清理楼道堆物前我们张贴过通知，并且在业主群里发了消息。清理的时候，我们确认过柜子里的物品，并没有发现您说的戒指。清理楼道后，您也没有第一时间找物业公司处理，过了好几个月了，您想起来丢了东西，才找我们说戒指不见了，让我们赔偿，这怎么可能呢？”物业经理说。

“戒指就是在柜子里，你们没有经过我同意就搬走，就是你们不对，东西丢了就得赔偿。”李阿姨激动地说。

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宁安社区

“红色旋风·群防群治”志愿服务队调解员赵红霞与社区值班律师赵木萍，当即决定与双方单独交流，耐心为双方释法析理，希望他们理性解决问题。

经调解，物业公司经理认为李阿姨无法证明柜子里有戒指，且没有相关发票证明其价值，无法赔偿。但作为物业负责人，愿意从自己的工资中扣除800元补偿给李阿姨。但李阿姨坚决要求减免一年物业费。

值班律师赵木萍告知李阿姨，依据民法典规定，其有权要求物业公司予以赔偿，但需要拿出相关证据，证明戒指确实在柜子里。李阿姨一时语塞，因无法拿出证据，最终表示不再追究。

据了解，宁安社区“红色旋风·群防群治”志愿服务队已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百余次，协调处理辖区矛盾纠纷200余起。

把案子办到群众心坎上 法官现场测量争议土地

本报通讯员 李秀明

“老马，公平起见，今天咱们就在法官的见证下来量地，看看到底是不是我们亏了你的地。”

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诉前调解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秉承“以调促和、以和促解”原则，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18年，被告马某承包了原告公司的土地用于大棚种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包土地面积为8.85亩。2021年，马某发现自己原来耕种的部分土地被占用修路，马某认为自己承包的土地面积肯定少了，便找公司协商，让公司把多占的土地返还或减少承包费。公司告知马某，用来修路的土地本来就是马某多占的，那里原本是一条路。马某十分生气，于是从2021年开始拒绝支付承包费。公司连续3年没有收到马某的承包费，又多次联系不上马某，便起诉至西夏区法院，要求马某支付2021年至2023年期间的承包费。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张静几经周折联系到了马某。

经与双方沟通，张静发现案件的症结在于承包土地的面积难以确定。为及时解决纠纷，张静决定到争议的土地现场去看看。

在张静的组织下，双方当事人一同来到土地现场测量，共同见证争议土地的丈量、记录。张静安抚着情绪激动的马某，耐心地向其解释：“你看这路上有下水井及电线杆，是在你承包前就存在的，因此你承包的土地并未被占用。你放心，如果占了，我们也会按照实际测量的土地面积为你减免相应的承包费。”

最终，经测量，马某的土地实际使用面积比合同约定的面积还多了0.5亩。马某不好意思地说：“是我误会了公司，也没想着自己先量一量，给公司和法院添麻烦了，我这就去把欠下的承包费交了。”